

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人員遇有中共人員同時參加時應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二日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修訂

一、基本原則：

（一）堅守基本國策，把握政府嚴正立場，秉持不退讓、不迴避之原則，積極參

與。

（二）把握機會，儘量宣揚我政治民主、經濟自由、民生富裕、社會繁榮之進步

事實，爭取各國及大陸參加人員對我之認同。

（三）維護我在國際組織、會議、活動中之權益與地位；防止中共取代、排除我

會籍或貶低我地位。

二、參加會議及活動時之因應原則與具體作法：

（一）我與中共均為會員者：

應事先注意主辦單位對會籍、名稱及有關事宜之安排。於必要時，應促請

主辦單位依會章規定或平等原則對待，不得歧視或損害我方權益與地位。

倘發現主辦單位對我稱呼或有關安排有不當之處，應即交涉更正；倘交涉無效，應發言闡明立場並請列入紀錄，再繼續積極參與，相機交涉以爭取權益。

（二）我為會員，會方另邀中共參加之會議及活動：

我應積極參加並敦促主辦單位不得懸掛中共偽旗或標示中共偽國號，中共參加者之名牌僅可示明姓名及所屬機構；否則我可採較強烈反應，如發表聲明抗議，惟應防止中共影響或取代我權益與地位。另倘我係以國家會員身分參加國際組織之會議或活動，更應審慎因應，防止中共對主辦單位或會方施壓迫我更改名稱或取代、貶低我會籍與地位。

（三）中共為會員，會方另邀我參加之會議及活動：

倘會場懸掛中共偽旗，會議文件或名牌上標示中共偽國號時，我應向會方或主辦單位積極交涉懸掛國旗及標示我國號，或建議一律不掛旗或標示國號。另我宜積極爭取加入為會員。倘中共為「國家會員」，我仍應在我權益不受損害之情形下，參加並設法爭取加入為國家會員。

（四）我與中共皆非會員之會議及活動：

我應積極參與並使用我國旗與國號，倘發現會場僅懸掛中共與各國旗幟而未懸掛我國旗，或會議文件與名牌上標示中共偽國號而不標示我國號，或

以「台灣」、「中國台灣」等不當稱謂稱呼我國者，應全力交涉更正。我

亦宜積極爭取加入為會員或國家會員。

三、有關注意事項：

（一）參加會議及活動人員出國前除應先瞭解有無中共人員參加同一會議、活動

及洽查瞭解會方對我立場態度外，並應就所擬因應措施與主管機關及外交

部（國際組織司）切取聯繫，研商因應之道；抵達會議、活動地點後，應

即與我駐當地館處保持聯繫。參加會議及活動時宜密切注意我國名及會籍

名稱事宜；若主辦單位對我有不利之安排或不當稱呼，應交涉更正；倘與

會人士在論文或報告、發言中對我有不當稱呼時，亦應交涉更正，以維護

我國家形象。

（二）與中共人員相遇時，我應泰然面對，倘對方主動與我寒暄，或有人攝影，

我亦不必規避，以免予人畏縮印象。中共人員倘藉口與主辦人合影留念，

請我方人員合照時，我亦宜坦然處之。

（三）遇有中共人員參加之宴會、酒會或其他社交活動時，在可能範圍內應事先

設法瞭解主辦人背景、立場、目的及中共人員之身分背景。倘宴會排有座

次，應注意其座次安排，避免發生主從關係或中央與地方代表之印象。

（四）對中共人員可能之統戰言論應預作準備，以備適時掌握先機予以反制。

（五）我參加會議及活動人員倘被詢及與中共同時參加會議活動之看法時，可強

調我為國際社會之一員，吾人不反對會議活動主辦單位依會章規定邀請具

備資格之任何團體或個人參加。

（六）中共人員如在會中提出與會議主題無關之問題，例如涉及我主權等問題時

，應立即要求發言，斥其利用國際會議或活動進行統戰與政治宣傳，並指

出中共無權對我目前有效管轄地區（台、澎、金、馬）內之一切活動提出

主張或意見。

（七）會中中共人員如對我方人員發表之學術論文或演說提出政治性問題時，在

程序上，我應只對主席酌予答復而不直接對中共人員答復。

（八）參加有中共人員同時與會之會議及活動者，返國後應就會議、活動經過情

形，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政府及國人參考之問題、資料或建議，向主管機

關及外交部提送報告。

（九）我政府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遇有中共記者要求採訪時，可以大方之態

度接受，惟發言時應堅守國家利益、業務機密之原則，並於事先預作週全

之準備，如我方係以團體方式前往參加，應選定一人為發言人，以避免發

言內容不一致。

（十）我政府人員不得擅自與中共機構、人員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十一）我政府人員赴海外訪問時，不得拜會中共駐外機構及其外圍機構；拜會

當地僑團或參與當地僑團活動時宜先與駐當地館處磋商。

（十二）上述有關注意事項係舉例性質，凡遇有疑慮時，參加會議及活動人員應

根據基本原則籌策應對，並儘可能與我駐當地館處密切磋商，妥慎因應

。